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大学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06481

供应商（乙方）：北京搜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XZDCG[DY]20240001

签订地点：佳木斯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新学术外文期刊及译采翻译平台服务、博看电子期刊数据库、EPS数据平台服务、笔杆论文写作检测数据库、同方知网系列数据库项目（招标编号：[230001]XZDCG[DY]2024000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新学术外文期刊及译采翻译平台服务、博看电子期刊数据库、EPS数据平台服务、笔杆论文写作检测数据库、同方知网系列数据库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EPS数据平台服务	1、具有合法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信誉、口碑良好，无版权纠纷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2、服务期1年。合同期内，确保指定IP范围的用户无限制在线访问及下载。	1	45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EPS数据平台，资源明细如下：《黑龙江县市统计数据库》、《中国农林数据库》、《世界农林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数据库》、《世界宏观经济数据库》、《中国区域经济数据库》、《中国三农数据库》、《中国地区贸易数据库》、《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第三产业数据库》共10个数据库。其余79个数据库，在合同期限内开通免费试用，为期一年。二、标准、技术参数 EPS数据平台，可以将权威统计数据与经济分析预测工具整合在一个开放的系统平台，形成面向用户不同需求的一系列专业数据库，为各类读者、研究者及各类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投资机构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数据以及各种数据分析与预测。平台具有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平台，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中文或者英文操作界面。功能具有数据查询功能，跨库检索功能，数据收藏、导出功能，指标解释功能，个人中心功能。数据可视化功能，数据预处理以及分析预测功能：表格转置功能，数据筛选功能，高亮显示功能，条件样式功能，设置格式，合并计算功能，增长率，自定义函数，数据80/20分析，云分析。三、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条款 1. 承诺合同期内，确保指定IP范围的用户无限制在线访问及下载。 2. 保障采购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 3. 安排专业的培训师上门培训和通过网络实现的在线培训等。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三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成立后，所购数据库产品正式开通并投入使用，经甲方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后。	一次性付清结算总额	45000	30	2024-08-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结算。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A)甲方不得使用网上机器人、蜘蛛或智能元等访问下载工具批量下载乙方产品的任何部分；(B)甲方不得进行非法出售、转售、复制、解密、扩散，或利用乙方数据库制作和销售任何形式的商用数据(库)以及商用出版物；(C)采取合理措施告知用户关于乙方数据库的使用方法和条件，并且向这些用户强调遵守使用规定的必要性。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

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乙方在履约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9、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方所有。

/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25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违约责任约定不限于本合同第十条，其它条款同样适用。

## 十四、其它约定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25元违约金。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供服务，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服务所造成的损失，每停止一天，甲方支付乙方225元违约金。

4、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验收约定：(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2日。(2)验收主体：佳木斯大学。(3)验收程序：提交验收申请、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出具验收报告。(4)验收方式：自行组织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5)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技术标准、数量要求、安全要求。

12、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间，如乙方收到通知后未按约定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金额，由乙方承担。

14、售后服务：(1)我公司为用户定期开展产品培训课程。用户可直接与相关销售人员取得联系，根据日程安排自己的培训。安排专业的培训师上门培训和通过网络实现的在线培训等。(2)我公司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服务，解决用户日常工作中使用 EPS 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技术工程师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3)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提供24小时在线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属于常规问题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指导，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出现重大问题，持不能解决的问题，采用远程终端的方式对相关故障现象进行网络远程排除，对于远程终端方式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在24小时之内派专人进行上门现场维护服务，确保用户正常使用数据库，48小时内解决问。(4)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我公司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我公司将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用户提供帮助。

(5)我公司负责向采购方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安装程序和数据库内容介质，以保证其对所购资源的长久使用权。(6)我公司保障采购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未经采购方许可，我公司不得擅自改变采购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7)我公司承诺合同期内，确保指定IP范围的用户无限制在线访问及下载。(8)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数据库产品具有合法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信誉、口碑良好，无版权纠纷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9)包库方式用户不涉及到版本升级的程序安装调整，也不要求用户系统的硬件存储能力。(10)EPS 数据平台全部数据更新为通过互联网自动实时更新程序自动更新，一般不需要人工干预。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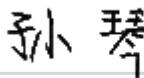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签订地点: 佳木斯大学	签订地点: 佳木斯大学
单位地址: 佳木斯市向阳区学府路258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2幢房2107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钟卫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孙琴 
委托代理人: 方友军	委托代理人: 王金玲
电话: 04548618833	电话: 15309803777
电子邮箱: 13485373@qq.com	电子邮箱: jinling.wang@epsnet.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木斯昌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 08305501040003898	账号: 91170078801300000023
账号名称: 佳木斯大学	账号名称: 北京搜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4007	邮政编码: 100094

## 十六、其它事项

/